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103.9.11
收文第03466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103)全聯醫總成字第0396號
速 別：
附 件：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第1季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8月26日健保醫字第1030033826B號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何永成

王逸年
103.9.11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3.8.27
收文第A0541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劉立麗(02)27065866轉2629
 電子信箱：A110111@nhi.gov.tw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300338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第1季「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各區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 二、次按103年8月14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年第3次會議決定，略以：103年第1季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依前開規定進行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03年9月15日起，中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03年第1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03年9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各縣市醫師公會、財政部賦稅署、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署長黃三桂 休假
 副署長 蔡魯 代行

103Q1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一般服務部門之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

項目/分區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合計
指標1占率(s1)	28.8812%	11.9075%	27.1892%	15.1509%	16.8712%	-	100%
指標2占率(s2)	33.2907%	15.5828%	19.7987%	14.9203%	16.4075%	-	100%
指標3占率(s3)	29.0582%	13.3618%	26.7787%	14.8096%	15.9917%	-	100%
指標4占率(s4)	29.0542%	11.3799%	27.3521%	15.2416%	16.9722%	-	100%
指標5占率(s5)	29.1046%	11.8971%	27.0262%	15.0961%	16.8760%	-	100%
指標6占率(s6)	28.8812%	11.9075%	27.1892%	15.1509%	16.8712%	-	100%
預算(Ga)=GA*(s1)	1,043,766,149	430,336,877	982,617,294	547,553,306	609,724,924	-	3,613,998,550
預算(Gb)=GB*(s2)	97,550,709	45,661,797	58,015,519	43,720,494	48,078,390	-	293,026,909
預算(Gc)=GC*(s3)	127,722,518	58,730,504	117,703,195	65,094,170	70,289,977	-	439,540,364
預算(Gd)=GD*(s4)	70,947,187	27,788,474	66,790,844	37,218,324	41,444,262	-	244,189,091
預算(Ge)=GE*(s5)	71,070,258	29,051,420	65,995,032	36,863,029	41,209,352	-	244,189,091
預算(Gf)=GF*(s6)	12,152,390	5,010,338	11,440,444	6,375,069	7,098,922	-	42,077,163
各區預算(BD2) =(Ga)+(Gb)+(Gc)+(Gd)+(Ge)	1,423,209,211	596,579,410	1,302,562,328	736,824,392	817,845,827	110,881,526	4,987,902,694
浮動點值	0.90558840	0.90742774	0.88381508	0.95827792	0.95290951	1.31074486	0.92117548
平均點值 (不含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 社團)	0.93680214	0.94100162	0.92218270	0.97409015	0.97025758	1.20000000	0.94859404

備註

1. 「地區預算分配分配」及「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依本署103年8月12日健保醫字第1030033753號函辦理。
2. 本總額部門各分區浮動點值及平均點值，業以103年8月14日召開「103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確認在案